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7357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8月28日師大進字第107102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報名期間自107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10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07年12月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測驗級別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三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），考生服務專線：02-23219585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；或加入本認證line@官方帳號@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。
- 四、敬請各校鼓勵師生參加，並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。
- 五、學校老師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，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國民中小學、高中（職）、五專及二專之代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70903



\*10770444100\*

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，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  
臺幣50元整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  
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